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銀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全部售出或轉讓，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 (III) 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 (IV)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此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yunnanwater.cn)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以前，須向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或董事會秘書處(內資股持有人)交回填妥的回執，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需要再度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收到之回執所代表之投票股份數目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半，則本公司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方式再次通知股東須予審議之事宜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作出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6
4. 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7
5.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12
6. 股東週年大會	13
7. 推薦意見	14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9. 責任聲明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獲授權小組」	指	董事會為註冊及發行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之目的授權的工作小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9)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指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且不限於(a)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券、綠色企業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理財直接融資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及(b)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以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外幣票據、融資券、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
「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之一般性授權，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獲授權擬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號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二零一七年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五月十二日(星期五)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四日(星期日)
至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確認回執的最後期限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合資格獲發H股末期股息最後買賣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不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之H股首個買賣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享有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至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包括首尾兩天)
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派付末期股息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執行董事：

于龍先生(行政總裁)

劉旭軍先生(副總裁)

黃雲建先生(副總裁)

戴日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焦軍先生(代主席)

何願平先生

馮壯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科志先生

胡松先生

馬世豪先生

任鋼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

高新區

海源中路1088號

和成國際A座15、1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5007室

- (I)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III) 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IV)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i)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組授出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iv)本集團提供擔保。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必須之資料，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知情之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之靈活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惟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加及股本架構變化。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亦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93,213,457股已發行股份，其中829,499,557股為內資股，363,713,900股為H股。基於上述已發行股本，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165,899,911股新內資股及72,742,780股新H股。

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屆滿(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一般授權給予的授權。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會可能認為宜於發行額外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一般授權將令董事會於機會湧現時把握機會將更具靈活性。

3. 建議末期股息分派計劃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宣派人民幣0.1元(含稅)之末期股息。按照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應付股東之總股息為人民幣119,321,345.70元。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派付。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緊接宣派股息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前一週所報將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匯率計算。

就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董事會秘書處(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界定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之申請。
-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切合業務發展需要及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本公司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提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須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並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予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包括：

(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售或私募定向發行。

董事會函件

將予註冊及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含人民幣7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將予註冊及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當時市場環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來確定各種品種和期限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每期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幣種和發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具體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在所述範圍內確定。

(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將予發行的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a) 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包括公司債券、綠色企業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理財直接融資票據、資產支持證券、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及(b)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以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公司債券、外幣票據、融資券、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本公司股份及任何其他權益衍生產品掛鉤。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還款優先順序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而就股權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亦稱為永續中票)及可續期公司債券)而言，期限乃持續至發行人根據發行條款贖回時(或在某一時間的特定節點續期選擇權獲發行人行使時)為止，且於發行人根據發行條款贖回時(或在某一特定時間點續期選擇權未獲發行人行使時)到期。

上述融資工具可按單一期限品種或按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發行。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與承銷機構(如有)磋商及討論，並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5) 擔保及其他安排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可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具體提供(反)擔保、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的安排按每次發行結構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需要，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項目投資用途及／或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屆時根據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確定。

(7) 發行價格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將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8) 發行對象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如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將依照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如涉及)相關事宜，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按本公司實際情況和當時境內外市場情況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a) 在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b) 不再向股東分配股息；
- (c)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d)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e)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1) 決議案有效期

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的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

倘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已於決議案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案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12) 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確保有效協調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股東週年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總金額和方式種類、發行條款、條件、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批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發行規模、期限及種類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購回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其他相關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三)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結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結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四) 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的申報材料以及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重新批准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六) 辦理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

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5.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的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董事會決議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批准：

(a)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及

董 事 會 函 件

(b)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的相關規定，上文(a)及(b)段擬提供之擔保須逐個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提供上述擔保，而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為免存疑，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擔保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就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提供(反)擔保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其他現有擔保無關。

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擬提供的擔保額度。具體擔保交易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關於簽訂擔保協議的進展(如適用)。

上述擔保的提供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決議案之日起持續有效至二零一九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屆滿。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H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6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以前，須向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或董事會秘書處(內資股持有人)交回填妥的回執，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需要再度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收到之回執所代表之投票股份數目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半，則本公司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另行規定的方式再次通知股東須予審議之事宜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地點。作出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均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i)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i)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出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iv)本集團提供擔保，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確認，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文件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主席
焦軍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中路1088號和成國際A座15樓150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核數師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內資股及H股，惟各別或共計不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H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份的定價機制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iv)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及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另作安排。

- (e)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中國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所需的數額。
 - (f)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新股份的配發、發行及上市，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g)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在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當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以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出註冊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8.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8.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8.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8.5 擔保及其他安排；
 - 8.6 募集資金用途；
 - 8.7 發行價格；
 - 8.8 發行對象；
 - 8.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8.10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保障措施；
 - 8.11 決議有效期；及
 - 8.12 註冊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9.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 (i)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及
 - (ii)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及(ii)段為本公司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主席
焦軍

中國，昆明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6)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位於中國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 (8)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
海源中路1088號
和成國際A座16樓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86) 871 6720 9716 (內線：658)
傳真：(+86) 871 6720 9871

- (10)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1)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